



一个基层法庭,该是什么样子?应是老百姓“家门口的法院”,以司法之力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;也是服务发展的“前哨”,以司法之光照亮基层社会治理之路。

根植基层、服务一线。去年以来,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以新时代人民法庭“三个便于”“三个服务”“三个优化”的工作原则为引领,紧扣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目标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以司法之力赋能基层善治,以服务之效护航群众福祉,奋力书写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的“为民答卷”。



「无讼景区」揭牌

打造基层“枫”景线 司法为民谱新篇

——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工作掠影

本报记者●赵芳

A

源头治理 最美“枫”范

“各家园子里的果树才刚刚挂果,法官就送来了《致全旗广大果农果商的一封信》。今年的信里除了告诉大家怎么找买家不容易被骗,怎么签收购合同风险小,还加上了贷款、还款的注意事项。真是越来越贴心。”5月初,看到土右旗法院美岱召人民法庭的法官们带着新版的《致全旗广大果农果商的一封信》,专程来到村里进行普法宣传,沙图沟村党支部书记董建军高兴地说道。往年的“一封信”只是提示果农在果蔬买卖、运输经营等环节的法律风险和矛盾纠纷处理方式。但去年,不少果农为了维持经营或扩大规模,向银行或借贷机构贷了款,期间也发生过一些矛盾纠纷,今年的信里便加上了有关金融借贷方面的法律知识。

“为老百姓提供法律服务就是要与时俱进,想在前头,做在前端。”土右旗法院美岱召人民法庭庭长郝鹏介绍,土默特右旗的杏、李、果产业一直发展向好,是当地的重要产业经济之一。为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田间地头,以司法之力护航果品产业振兴,2024年,美岱召法庭在管辖的村里设立了果农法律服务站,为果农送上《致全旗广大果农果商的一封信》,并依托村两委微信群搭建了“云端枫桥驿站”,由法官、调解员全天候实时解答果农的法律问题。如果是简易纠纷,就通过微信群视频连线,组织双方调解;复杂纠纷则联动政府或相关部门上门化解,通过“普法+解纷+联动”方式,为果农果商送上“法治定心丸”。

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是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重要举措。土右旗法院依托人民法庭这座“堡垒”,持续将该项工作做实做细,不但果农法律服务站收效良好,还打造出了包头市首个“无讼景区”——美岱召景区。据介绍,2023年6月,美岱召人民法庭立足辖区特点,在美岱召景区设立了“旅游巡回法庭”,在景区设置解纷二维码,为游客提供法律服务,化解矛盾纠纷。同时,创新制定了“一三五”工作机制,凝聚起景区、乡镇、公安、司法、人民调解员等多方合力,构建了纠纷预防、排查梳理、联合化解、良性互动的涉旅游纠纷诉源治理体系。经过多方共同努力,2024年7月,美岱召景区成为了包头市首个“无讼景区”。美岱召景区相关负责人表示,通过打造“无讼景区”,景区运行更加规范,游客体验感大大提升,真正实现了景美、人美、事美。



查看庄稼收成



入村走访

B

多元共治 最好“枫”貌

“家里老人看病急等着用钱。”“孩子上学的学费还没着落。”“欠了这么久,让他快把工钱给我们。”5月10日,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综治中心内,工资被拖欠半年之久的5名农民工,情绪异常激动。

综治中心立即启动“综治中心+法庭”联调机制,人民法庭、综治中心、司法所、人民调解员等组成联合调解组,将案件导入“一站式”调处程序,引导农民工通过合法途径维权。之后,调解组又采取“背对背”沟通与“面对面”协商相结合的方式,组织农民工与包工头李某进行沟通。最终,李某答应在10日内支付全部欠薪。为确保协议履行,法庭开辟“绿色通道”,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。同时告知农民工,若李某未按期支付工资,可凭调解书直接申请强制执行。通过“调解+司法确认”的无缝衔接,5份调解协议全部通过司法审查,为农民工维护合法权益加上了“双保险”。

人民法庭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具有独特的地缘、人缘和专业优势,是推动旗县(村)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重要环节。近年来,土右旗法院通过“综治中心+法院”“政协+法院”“人大+法院”机制构建起了多元解纷新格局。同时,美岱召法庭、海子法庭、双龙法庭结合各自辖区特点,依托与辖区政

府、司法、工会、妇联、银行等部门建立的“总对总”矛盾纠纷化解联调机制,以“人民调解平台”为支点,通过“点对点”矛盾纠纷联合化解机制,不断提升解纷实效。如今,多元解纷已经成为土右旗法院各人民法庭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“法宝”之一。目前,在土右旗辖区内,人民法庭特邀十余名调解员、4个特邀调解组织参与调解,服务180个行政村,约20万人民群众。此外,还积极探索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“议、谈、调、讲、访”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的“五言”工作法,实现了连续5年辖区高额彩礼纠纷“零出现”,婚姻家庭案件显著下降。

C

积极履职 最实“枫”采

执法办案是人民法庭的第一要务。土右旗法院全力提升各法庭案件审判质效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紧扣“公正与效率”主题,各人民法庭始终站稳人民立场,树立和践行正确司法政绩观,强化“如我在诉”意识,在每一个审判执行环节都把服判息诉工作做到极致。

在双龙法庭办理的一起案件中,原告的丈夫李某在某天中午喝过酒后,于当晚再次同好友赵某、奇某、贾某聚餐喝酒。饮酒期间,赵某、奇某、贾某均没有劝李某喝酒,4人只是喝了一点酒,就结束了饭局。之后,李某执意自行回家,却在回家的路上撞上了停放在路边的车辆,并当场去世。原告认为赵某、奇某、贾某未尽到注意义务,遂将3人告上法庭。承办法官受理此案后,首先进行了实地调查走访,查明案件经过,并积极组

织村两委、村中“乡贤”参与调解,但没有成功。最终,法院判决3名被告给予原告经济补偿4.5万元。为了不让此事成为原本交好的几家人的“心结”,法官一方面履行执前督促职责及判后跟踪履行情况;另一方面,通过多次与3名被告沟通,法官察觉到他们对李某的去世心怀歉意,便再次给予3名被告的工作。3名被告愿意再次给予原告一些经济补偿,从而有效缓和了双方的关系,真正做到案结事了。

“人民法庭作为国家审判体系的‘神经末梢’,是司法机关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前沿,也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排头兵。这决定了人民法庭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不仅仅局限于‘判好案’。”土右旗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张军说。

一直以来,土右旗法院各人民法庭法官积极履职,主动参与辖区普法工作。今年4月,美岱召法庭与美岱召镇司

法所联合启动了“美岱召镇调解员培训基地”,为美岱召镇村两级调解员、“法律明白人”、村委干部等提供“订单式”法律支持和“靶向性”业务指导,推动调解工作向规范化、法治化发展。

“我们希望通过系统化、专业化培训,打造一支法律素养高、调解能力强、群众基础好的调解队伍,更好地服务家乡、服务百姓。”郝鹏告诉记者,美岱召法庭的这一做法,受到了双龙法庭和海子法庭的关注,两位庭长前来“取经”,表示也要带着法庭的干警们主动作为,发挥职能作用,挖掘先进工作经验做法,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贡献力量。

站在新起点,土右旗法院各人民法庭将续写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新篇章,为旗县、乡村基层社会的长治久安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,为人民的安宁与和谐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法治屏障。